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本補充通函附帶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提名通知」	指	李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提名通知，當中提名余先生參選董事，且載有(其中包括)余先生之履歷詳情等資料(經李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康先生，發出第二次提名通知當日的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哲科先生，發出第一次提名通知當日的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世傑先生
「余先生」	指	余啟峰先生

釋 義

「提名董事」	指	余先生及黃先生之統稱，且各自稱為「提名董事」
「提名通知」	指	第一次提名通知及第二次提名通知之統稱，且各自為「提名通知」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次提名通知」	指	陳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之提名通知，當中提名黃先生參選董事，且載有(其中包括)黃先生之履歷詳情等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

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房海燕女士(副主席)

蔡明興先生(副主席)

陳錦浩先生

曹貴子醫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于學忠先生

李名沁女士

汪弘鈞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原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提名通知。各提名通知隨附經相關提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彼有意根據細則第103條參選或擔任董事，以及經相關提名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若於股東大會通知刊發後獲股東通知建議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時，則須刊發公告或發行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提名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有關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據此，相關決議案將呈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2.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根據細則，股東有權在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七日，通過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意建議或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經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建議提名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

根據提名通知，李先生提名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提名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細則第103條，委任提名董事為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附錄載述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除本公司與提名董事確認對提名董事進行的若干調查(更多詳情載述於下列文段)結果外，附錄所載余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乃分

董事會函件

別轉載自李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資料，且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及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證。

本公司已安排香港查冊代理人對提名董事向破產管理署進行破產查冊、董事取消資格查冊及董事職務查冊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訴訟查冊。本公司已取得各提名董事有關相關查冊結果的確認及余先生已就此相應更新其履歷詳情。

股東應注意，對提名董事進行的上述查冊並不構成董事會對附錄所載的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的任何核證。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寄發本補充通函的時間有限，董事並無核證附錄所載的提名董事的資料，尤其是董事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各提名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為董事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除外。董事會並無就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為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為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本補充通函附帶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ii) 若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提名董事(即余先生及黃先生)的詳情，乃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向本公司提供，且本公司及董事未有獨立核實相關內容：

1. 余啟峰

余啟峰先生，40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資訊系統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過去十四年中，余先生一直在澳洲、中國及香港以企業家身份經營自有業務，範圍涉及中國採購、平面設計、流動及網頁解決方案、圖像及視像以及宣傳類產品。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余先生後，余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本公司300股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余先生為Daiquiri Group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董事。Daiquiri Group Asia Limited於撤銷註冊前並無營業。余先生亦為馬君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馬君程有限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營業。經余先生確認，上述已解散的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余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世傑

黃世傑先生，55歲，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最高法院登記為大律師。此後，黃先生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執業，其後在申請自香港大律師登記冊除名後，以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身份執業。目前，黃先生並非執業律師。

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博思動力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亦一直擔任Australian MBS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的顧問，以就涉及於澳洲啟動及／或收購住宅按揭貸款的有限合夥企業的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亦為Emergent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MG))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黃先生為大道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剔除註冊解散。經黃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已停業並具有償債能力。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載述決議案外，以下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委任余啟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9. 「動議委任黃世傑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告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故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已妥為編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構成本補充通告的一部分。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ii) 若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補充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陳錦浩先生及曹貴子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